

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合作社之設立，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。	第二條 合作社之設立，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區域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行政區域者，以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；跨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行政區域者，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。	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區域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行政區域者，以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；跨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行政區域者，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四條 合作社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二款以上業務時，得就不同之業務，分部經營，分開記帳。	第四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，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，將社員分為若干組，每組專營一種業務。	一、配合合作社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合作社得併同經營二項以上業務（信用及保險業務除外）之規定，修正合作社經營二項以上業務時，得就不同之業務，分部經營，分開記帳，以因應合作社經營二項以上不同業務之需要。 二、本法第三條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，性質不同，各業務部門之結餘或短絀情形亦或有不同，爰規定得就不同之業務，分部經營，分開記帳，俾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，分別為結餘分配之處理，以符公平。
第五條 合作社為發展需要，依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，應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合作社為發展需要，其經營之業務得提供非社員使用，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，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，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三十，至係由誰決定合作社之業務得提供非社員使用，本法未規定。 三、茲因合作社是否有為發展需要，需將經營之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，屬重大政策之決定，爰補充規定應由最高權力機關之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，以增益本法適用之明確性。 四、另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第六條 合作社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二款以上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

業務，且均為主要業務時，應選擇一項主要業務，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於名稱上表明。		主要業務，應於名稱上表明之意旨。 三、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合作社除第一項第九款之信用及第十款之保險業務外，其餘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生產、運銷、供給、利用、勞動、消費、公用及運輸等業務，得併同經營；復於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合作社之主要業務，應於名稱上表明，爰新增本條之補充規定，以明確本法規範意旨。
第七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，合作社得向財政主管機關申請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。	第五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，合作社得向財政主管機關申請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。	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，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者，應發給成立登記證。	第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，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者，應發給成立登記證。	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第九條 合作社得於章程規定每社員及準社員應購之股數。	第七條 合作社得於章程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增列準社員。
第十條 社員及準社員認購社股，得依章程規定，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，代付股款。	第八條 社員認購社股，得依章程規定，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，代付股款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增列準社員。
第十一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申請變更登記者，應敘明通知或公告結果，附送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紀錄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。	第九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申請變更登記者，應敘明公告結果，附送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紀錄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，於「公告」二字前，增「通知或」三字；另「會議決議紀錄」修正為「會議決議紀錄」。
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，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，理事會主席缺席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無法產生時，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 臨時社員大會或臨時社員代表大會，由理事會召集時，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，理事會主席缺席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無法產生時，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；由監事、社員或社員代表召集時，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	第十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，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，理事會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，監事會主席亦缺席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 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或臨時社員代表大會時，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，監事或社員召集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為完備社員大會、社員代表大會、臨時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召集人的產生方式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，另增相關召集人「無法產生時，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」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第十三條 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不依規定召集理	第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不依規定召集理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為完備理事會及監事會

事會或監事會時，得分別由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集之。 理事會與監事會開會時，分別以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為主席；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缺席時，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第一項會議之召集，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	事會或監事會時，得分別由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集之。 理事會與監事會開會時，分別以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為主席；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缺席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 第一項會議之召集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	召集人產生方式，爰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，並得舉行各種社務活動，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，其主要項目，得於章程定之。	第十二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，並得舉行各種社務活動，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，其主要項目，得於章程定之。	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	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，於必要時，得指導該書類之製作及記載方法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指導、監督合作社有關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書類，本條已無訂定實益。
第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、監事或其他職員，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，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，致合作社、社員或準社員受損害時，除依法處置外，並得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規定處理之。	第十四條 合作社理事、監事或其他職員，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，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，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，除依法處置外，並得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規定處理之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增列準社員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六條 本細則於合作社聯合社，準用之。	第十五條 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，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酌作修正，使符體例。
第十七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第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